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35 號 10 樓

電話：(02)824561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3~54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5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7~5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5、60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仲 偉

仲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53,873	11	\$ 304,138	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七)	5,515	-	8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960,419	20	577,98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96	-	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113,267	2	19,4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七及二五)	311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388,799	8	255,066	7
1429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3,138	-	2,4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及二六)	-	-	1,1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25,418</u>	<u>41</u>	<u>1,160,283</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346,010	28	1,034,088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1,419,126	29	1,198,373	3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2,897	-	4,9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14,909	-	7,3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80,090	2	71,96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63,032</u>	<u>59</u>	<u>2,316,788</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88,450</u>	<u>100</u>	<u>\$ 3,477,0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 749,588	15	\$ 459,924	1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385,950	8	211,34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五)	890	-	8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64,420	4	98,59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104,244	2	63,59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05,092</u>	<u>29</u>	<u>834,33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41,643	3	95,14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五)	23,133	-	15,555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十四)	129,665	3	108,82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五)	1,940	-	1,9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6,381</u>	<u>6</u>	<u>221,44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701,473</u>	<u>35</u>	<u>1,055,782</u>	<u>30</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	919,706	19	766,422	22
3200	資本公積	328,550	7	328,550	9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0,572	6	245,65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71,474	32	1,024,945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92,046</u>	<u>38</u>	<u>1,270,602</u>	<u>37</u>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46,675	1	55,715	2
3XXX	權益總計	<u>3,186,977</u>	<u>65</u>	<u>2,421,289</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88,450</u>	<u>100</u>	<u>\$ 3,477,0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 4,114,892	96	\$ 3,214,848	96
4800	171,711	4	119,348	4
4000	<u>4,286,603</u>	<u>100</u>	<u>3,334,19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十七及二五）			
5110	(2,950,298)	(69)	(2,576,297)	(78)
5800	(3,023)	-	(772)	-
5000	<u>(2,953,321)</u>	<u>(69)</u>	<u>(2,577,069)</u>	<u>(78)</u>
5900	<u>1,333,282</u>	<u>31</u>	<u>757,127</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五）			
6100	(28,788)	(1)	(22,988)	(1)
6200	(182,131)	(4)	(123,197)	(4)
6300	(56,448)	(1)	(22,396)	-
6000	<u>(267,367)</u>	<u>(6)</u>	<u>(168,581)</u>	<u>(5)</u>
6900	<u>1,065,915</u>	<u>25</u>	<u>588,54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7010	12,633	-	6,412	-
7020	25,387	1	20,796	1
7050	-	-	(1,146)	-
7070	294,731	7	300,725	9
7000	<u>332,751</u>	<u>8</u>	<u>326,787</u>	<u>1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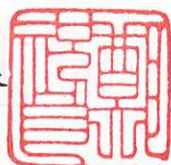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98,666	33	\$ 915,33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52,262)	(6)	(166,185)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46,404</u>	<u>27</u>	<u>749,148</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42)	-	(3,10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99)	-	(7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6	-	5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92)	(1)	35,77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852</u>	<u>-</u>	<u>(6,08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465)</u>	<u>(1)</u>	<u>26,34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30,939</u>	<u>26</u>	<u>\$ 775,493</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46</u>		<u>\$ 8.15</u>	
9810	稀 釋	<u>\$ 12.26</u>		<u>\$ 7.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其 他 權 益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 766,422	\$ 338,286	\$ 198,806	\$ 25,907	\$ 653,296	\$ 26,024	\$ 2,008,741			
A1										
B1			46,851		(46,851)					
B3				(25,907)	25,907					
B5					(344,890)					(344,890)
M5		(9,736)			(8,319)					(18,055)
D1					749,148					749,148
D3					(3,346)			29,691		26,345
D5					745,802			29,691		775,493
Z1	766,422	328,550	245,657		1,024,945	55,715	2,421,289			
B1			74,915		(74,915)					
B5					(344,890)					(344,890)
B9	153,284				(153,284)					
M5					(20,361)					(20,361)
D1					1,146,404					1,146,404
D3					(6,425)			(9,040)		(15,465)
D5					1,139,979			(9,040)		1,130,939
Z1	\$ 919,706	\$ 328,550	\$ 320,572	\$	\$ 1,571,474	\$ 46,675	\$ 3,186,977			



董事長：鄭祝良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98,666	\$ 915,3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62)	144
A20100	折舊費用	256,155	264,051
A20200	攤銷費用	21,006	21,934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53,821)	(52,295)
A20900	財務成本	-	1,1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4,731)	(300,725)
A21200	利息收入	(687)	(249)
A21300	股利收入	-	(1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27	14,7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47	21,2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4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3,453)	(17,6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50,473
A31130	應收票據	(5,507)	(8)
A31150	應收帳款	(372,196)	(67,6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	2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836)	(18,8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1)	-
A31200	存 貨	(146,860)	(68,953)
A31230	預付款項	(649)	16,96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101	(1,101)
A32150	應付帳款	284,797	(24,2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073	42,8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159	8,2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36	20
A32250	遞延收入	93,15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5,674	1,005,1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 1,3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050)	(98,2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7	2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6,311</u>	<u>905,7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682)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981)	(43,5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75)	(7,6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1)	(5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58,759</u>)	(<u>267,9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9,988</u>)	(<u>319,4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1,06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	135
C031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0	1,34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344,890</u>)	(<u>344,8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4,863</u>)	(<u>694,4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275</u>	<u>7,80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9,735	(100,3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4,138</u>	<u>404,4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3,873</u>	<u>\$ 304,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919,706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 電子材料批發業；3. 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4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

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服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服務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合約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4,909 仟元及 7,39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00
銀行活期存款	<u>553,773</u>	<u>304,038</u>
	<u>\$553,873</u>	<u>\$304,138</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515	\$ 8
減：備抵呆帳	-	-
	<u>\$ 5,515</u>	<u>\$ 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60,419	\$578,149
減：備抵呆帳	-	(162)
	<u>\$960,419</u>	<u>\$577,98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96	\$ 63
減：備抵呆帳	-	-
	<u>\$ 96</u>	<u>\$ 6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0,118	\$ 17,263
代工代收付款	81,996	-
其他	<u>1,153</u>	<u>2,168</u>
	<u>\$113,267</u>	<u>\$ 19,431</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其他	<u>\$ 311</u>	<u>\$ -</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本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892,421	\$575,443
0~60天	67,845	2,225
61~90天	249	135
91~120天	-	409
120天以上	-	-
合計	<u>\$960,515</u>	<u>\$578,212</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天	\$ 67,845	\$ -
61~90天	249	-
91~120天	-	-
120天以上	-	-
合計	<u>\$ 68,094</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8	\$ 1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		141	14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		159	16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	(159)	(1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於決定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因屬關聯方交易且於歷史經驗顯示並無無法收回之情事，並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四)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工代收付款及應收退稅款，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2,378	\$ 49,394
在製品	144,514	83,750
原物料	187,328	108,512
在途存貨	14,579	13,410
	<u>\$388,799</u>	<u>\$255,066</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950,298仟元及2,576,297仟元。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3,127仟元及14,724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853	\$ 149,165
GEM Services, Inc.	<u>1,195,157</u>	<u>884,923</u>
	<u>\$ 1,346,010</u>	<u>\$ 1,034,08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8%	69.39%
GEM Services, Inc.	54.88%	54.5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212	\$ 280,072	\$ 1,440,937	\$ 2,271	\$ 15,642	\$ 30,985	\$ 2,053,119
增 添	-	2,903	46,704	-	2,058	2,328	53,993
處 分	-	-	(350,366)	-	(4,515)	(284)	(355,165)
重分類(註)	-	-	205,433	-	-	-	205,43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212</u>	<u>\$ 282,975</u>	<u>\$ 1,342,708</u>	<u>\$ 2,271</u>	<u>\$ 13,185</u>	<u>\$ 33,029</u>	<u>\$ 1,957,38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9,840	\$ 719,928	\$ 1,515	\$ 9,069	\$ 8,474	\$ 828,826
處 分	-	-	(329,071)	-	(4,515)	(284)	(333,870)
折舊費用	-	15,817	241,052	377	3,538	3,267	264,05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5,657</u>	<u>\$ 631,909</u>	<u>\$ 1,892</u>	<u>\$ 8,092</u>	<u>\$ 11,457</u>	<u>\$ 759,00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3,212</u>	<u>\$ 177,318</u>	<u>\$ 710,799</u>	<u>\$ 379</u>	<u>\$ 5,093</u>	<u>\$ 21,572</u>	<u>\$ 1,198,373</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212	\$ 282,975	\$ 1,342,708	\$ 2,271	\$ 13,185	\$ 33,029	\$ 1,957,380
增 添	92,000	35,012	176,778	-	5,346	33,351	342,487
處 分	-	(63,305)	(92,746)	(2,271)	(7,061)	-	(165,383)
重分類(註)	-	-	135,268	-	-	-	135,2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5,212</u>	<u>\$ 254,682</u>	<u>\$ 1,562,008</u>	<u>\$ -</u>	<u>\$ 11,470</u>	<u>\$ 66,380</u>	<u>\$ 2,269,7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5,657	\$ 631,909	\$ 1,892	\$ 8,092	\$ 11,457	\$ 759,007
處 分	-	(63,305)	(91,899)	(2,271)	(7,061)	-	(164,536)
折舊費用	-	14,711	233,964	379	3,204	3,897	256,15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7,063</u>	<u>\$ 773,974</u>	<u>\$ -</u>	<u>\$ 4,235</u>	<u>\$ 15,354</u>	<u>\$ 850,62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5,212</u>	<u>\$ 197,619</u>	<u>\$ 788,034</u>	<u>\$ -</u>	<u>\$ 7,235</u>	<u>\$ 51,026</u>	<u>\$ 1,419,126</u>

註：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至9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726
新增	7,625
處分	(<u>78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65</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78)
攤銷費用	(4,700)
處分	<u>78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9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3</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565
新增	<u>2,77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40</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592)
攤銷費用	(<u>4,85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4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897</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2年攤銷。

十二、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3,138	\$ 2,489
其他金融資產	<u>-</u>	<u>1,101</u>
	<u>\$ 3,138</u>	<u>\$ 3,59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3,428	\$ 2,637
長期預付費用	13,845	21,464
預付設備款	<u>62,817</u>	<u>47,862</u>
	<u>\$ 80,090</u>	<u>\$ 71,963</u>

十三、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749,588</u>	<u>\$459,924</u>

十四、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	\$199,810	\$109,483
薪 資	63,694	47,745
應付設備款 (附註二一)	65,973	17,467
修 繕 費	14,566	7,965
保 險 費	6,831	5,667
退 休 金	3,878	3,616
代工代收付款	3,454	-
勞 務 費	2,017	3,763
其 他	<u>25,727</u>	<u>15,636</u>
	<u>\$385,950</u>	<u>\$211,342</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31,521	\$ 9,777
其 他	1,934	1,519
遞延收入—流動 (註)	<u>70,789</u>	<u>52,296</u>
	<u>\$104,244</u>	<u>\$ 63,59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註)	\$129,665	\$108,826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u>1,940</u>	<u>1,920</u>
	<u>\$131,605</u>	<u>\$110,746</u>

註：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收入係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合約，並將尚未賺得之收入予以遞延，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法基礎認列收入。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304	\$ 33,8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171</u>)	(<u>18,293</u>)
提撥短絀	<u>23,133</u>	<u>15,5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133</u>	<u>\$ 15,5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412	(\$ 16,983)	\$ 12,4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73	-	973
利息費用（收入）	514	(341)	173
認列於損益	1,487	(341)	1,1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6)	(6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355	-	1,35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00	-	30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517	-	1,5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72	(66)	3,106
雇主提撥	-	(1,126)	(1,126)
福利支付	(223)	223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3,848	(\$ 18,293)	\$ 15,555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848	(\$ 18,293)	\$ 15,5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78	-	978
利息費用（收入）	550	(300)	250
認列於損益	1,528	(300)	1,2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6)	(18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715	-	2,71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105	-	1,10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3,108	-	3,1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28	(186)	6,742
雇主提撥	-	(392)	(39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2,304	(\$ 19,171)	\$ 23,13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830)	(\$ 639)
減少 0.25%	<u>\$ 858</u>	<u>\$ 65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28</u>	<u>\$ 636</u>
減少 0.25%	(<u>\$ 805</u>)	(<u>\$ 62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04</u>	<u>\$ 40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年	7.5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u>	<u>\$ 1,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1,971</u>	<u>76,642</u>
已發行股本	<u>\$ 919,706</u>	<u>\$ 766,42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53,284 仟元，計發行新股 15,328,42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380 號核准，104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4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4 年 8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65280 號函核准。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322,130	\$322,130
庫藏股票交易	<u>6,420</u>	<u>6,420</u>
	<u>\$328,550</u>	<u>\$328,55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915	\$ 46,85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5,907)	-	-
現金股利	344,890	344,890	4.5	4.5
股票股利	153,284	-	2	-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14,640	\$ -
現金股利	597,809	6.5
股票股利	183,941	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55,715	\$ 26,0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0,892)	35,7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1,852</u>	<u>(6,081)</u>
年底餘額	<u>\$ 46,675</u>	<u>\$ 55,715</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3,468	\$ 3,459
利息收入	687	249
股利收入	-	192
政府補助收入	6,474	1,101
其他	<u>2,004</u>	<u>1,411</u>
	<u>\$ 12,633</u>	<u>\$ 6,41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47)	(\$ 21,295)
淨外幣兌換利益	26,314	41,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15
其 他	<u>(80)</u>	<u>(20)</u>
	<u>\$ 25,387</u>	<u>\$ 20,796</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 1,14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155	\$264,051
無形資產及其他	<u>21,006</u>	<u>21,934</u>
	<u>\$277,161</u>	<u>\$285,9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8,605	\$257,379
營業費用	<u>7,550</u>	<u>6,672</u>
	<u>\$256,155</u>	<u>\$264,051</u>
無形資產及其他攤銷費用依 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291	\$ 17,311
管理費用	<u>4,715</u>	<u>4,623</u>
	<u>\$ 21,006</u>	<u>\$ 21,93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5,014	\$ 14,223
確定福利計畫	<u>1,228</u>	<u>1,146</u>
	16,242	15,369
其他員工福利	571,343	434,178
勞健保費用	<u>35,365</u>	<u>29,79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22,950</u>	<u>\$479,3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34,124	\$361,449
營業費用	<u>188,826</u>	<u>117,891</u>
	<u>\$622,950</u>	<u>\$479,340</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64 人及 612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15%分派員工紅利及3%分派董監事酬勞，103年度分別估列員工紅利91,129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8,226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8%~12.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提撥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59,848仟元及董監事酬勞39,962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0%及2.5%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24日及103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91,129	\$ -	\$ 63,090	\$ -
董監事酬勞	18,226	-	12,618	-

104年6月24日及103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6,693	\$ 75,9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0,379)	(34,214)
淨損益	<u>\$ 26,314</u>	<u>\$ 41,696</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9,408	\$104,8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271	10,1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806)	9,238
	<u>205,873</u>	<u>124,19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6,389</u>	<u>41,9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52,262</u>	<u>\$166,1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98,666</u>	<u>\$ 915,33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37,773	\$ 155,6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51	357
免稅所得	(230)	(7,2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271	10,103
投資抵減	(2,397)	(1,9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06)	9,2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2,262</u>	<u>\$ 166,18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46	52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權益份額	170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1,852</u>	<u>(6,081)</u>
	<u>\$ 3,168</u>	<u>(\$ 5,55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64,420</u>	<u>\$ 98,59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21	\$ 2,231	\$ -	\$ -	\$ 6,1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10	-	1,316	-	3,0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60	(808)	-	-	952
退休金超限	-	267	-	-	26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	-	-	4,239	4,239
其他	-	273	-	-	273
	<u>\$ 7,391</u>	<u>\$ 1,963</u>	<u>\$ 1,316</u>	<u>\$ 4,239</u>	<u>\$ 14,90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	\$ 80,174	\$ 49,874	\$ -	\$ -	\$ 130,04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411	-	(1,852)	-	9,5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58	(1,522)	-	-	2,036
	<u>\$ 95,143</u>	<u>\$ 48,352</u>	<u>(\$ 1,852)</u>	<u>\$ -</u>	<u>\$ 141,643</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418	\$ 2,503	\$ -	\$ -	\$ 3,9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82	-	528	-	1,7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2	1,238	-	-	1,760
	<u>\$ 3,122</u>	<u>\$ 3,741</u>	<u>\$ 528</u>	<u>\$ -</u>	<u>\$ 7,3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	\$ 36,194	\$ 43,980	\$ -	\$ -	\$ 80,1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330	-	6,081	-	11,4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09	1,749	-	-	3,558
	<u>\$ 43,333</u>	<u>\$ 45,729</u>	<u>\$ 6,081</u>	<u>\$ -</u>	<u>\$ 95,14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571,474</u>	<u>\$ 1,024,94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8,962</u>	<u>\$ 82,810</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7.94%	16.1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46</u>	<u>\$ 8.1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2.26</u>	<u>\$ 7.9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4年7月29日。因追溯調整，103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溯調整前</u>	<u>追溯調整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9.77</u>	<u>\$ 8.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9.53</u>	<u>\$ 7.9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1,146,404</u>	<u>\$ 749,14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46,404</u>	<u>\$ 749,148</u>
減：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選擇權	-	(14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1,146,404</u>	<u>\$ 749,0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971	91,9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558</u>	<u>2,3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3,529</u>	<u>94,32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69.39% 下降為 68.28%。

GEM Services, Inc. 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 1,672 仟股，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全數行使完畢，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7.16% 下降為 56.08%。

GEM Services, Inc. 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庫藏股及發行認股權，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出售 167 仟股及全數行使完畢認股權 500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6.08 % 下降為 55.67%。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9 月 3 日行使 89 年度員工認股權 3 仟股。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行使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 1,900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5.67%下降為 54.51%。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行使 89 年度員工認股權 25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4.51%下降為 54.50%。

GEM Services, Inc.依據 101 年度通過之認股權計畫，於 104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5 月 21 日授與員工認股權 1,659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 1,000 股普通股，並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全數行使完畢，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4.50 %下降為 53.53%。

GEM Services, Inc.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之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依轉換約定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3.53%下降為 53.13%。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及 104 年 12 月 29 日購入 GEM Services, Inc.流通在外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3.13%上升至 54.8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65,973 仟元及 17,467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公務車及房屋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公務車及房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年內	\$ 8,773	\$ 7,4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688	22,265
超過5年	<u>1,335</u>	<u>1,288</u>
	<u>\$ 28,796</u>	<u>\$ 30,970</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2,189</u>	<u>\$ 10,06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廠房設備，租賃期間為10年。於租賃期間依照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廠房設備並無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年內	\$ 3,558	\$ 3,4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513	13,752
超過5年	<u>555</u>	<u>1,695</u>
	<u>\$ 16,626</u>	<u>\$ 18,885</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業主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1,606,791	\$ 888,10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864,155	507,5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應付退休金及保險費）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對外之外幣銀行帳戶餘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金及日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6,235 (i)	\$ 2,832 (i)	(\$ 1,091)(ii)	(\$ 866)(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10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53,773	304,03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538 仟元及 3,04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並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將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4% 及 4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u>\$284,589</u>	<u>\$418,678</u>	<u>\$160,295</u>	<u>\$ -</u>	<u>\$ 593</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u>\$151,576</u>	<u>\$281,502</u>	<u>\$ 73,907</u>	<u>\$ -</u>	<u>\$ 573</u>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	<u>\$370,000</u>	<u>\$143,000</u>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	<u>\$232,000</u>	<u>\$23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689	\$ 1,999
其他營業收入	子公司	<u>13</u>	<u>-</u>
		<u>\$ 702</u>	<u>\$ 1,999</u>

本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30 天收款，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2</u>	<u>\$ 3</u>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條件為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T/T 30 天付款，價格與一般進貨並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96	\$ 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u>311</u>	<u>-</u>
		<u>\$ 407</u>	<u>\$ 6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子公司	<u>\$ 890</u>	<u>\$ 88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取子公司房租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593 仟元及 573 仟元。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子公司其他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1,511 仟元及 1,200 仟元。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價格出租廠房予子公司，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104及103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金額分別為3,468仟元及3,438仟元。

本公司104及103年度支付子公司營業成本（帳列直接人工－勞務費）金額分別為9,003仟元及7,781仟元，營業費用（帳列管－勞務費）金額分別為311仟元及0仟元。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價格出售資產予子公司，104及103年度認列雜項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金額分別為129仟元及0仟元。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8,930	\$ 48,292
退職後福利	<u>440</u>	<u>409</u>
	<u>\$ 69,370</u>	<u>\$ 48,7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104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預估數，103年係實際數。

以上短期員工福利已包含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銀行質押	\$ -	\$ 1,101
土地	92,342	92,342
房屋及建築淨額	28,483	29,123
機器設備淨額	<u>-</u>	<u>165,285</u>
	<u>\$120,825</u>	<u>\$287,85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台幣	<u>\$ 17,601</u>	<u>\$ 23,750</u>
美元	<u>\$ 62</u>	<u>\$ 24</u>
日幣	<u>\$ -</u>	<u>\$ 26,255</u>
歐元	<u>\$ 105</u>	<u>\$ -</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5,201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1,155,488
日幣		385,491		0.2727 (日幣：新台幣)				<u>105,123</u>
								<u>\$ 1,260,61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36,410		32.8250 (美元：新台幣)				<u>\$1,195,157</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208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532,014
日幣		785,490		0.2727 (日幣：新台幣)				<u>214,203</u>
								<u>\$ 746,217</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195		31.65 (美元：新台幣)	\$		639,163	
日 幣		130,290		0.2646 (日幣：新台幣)			34,475	
							<u>\$ 673,63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27,960		31.65 (美元：新台幣)	\$		<u>884,92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246		31.65 (美元：新台幣)	\$		355,947	
日 幣		457,640		0.2646 (日幣：新台幣)			121,092	
							<u>\$ 477,03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7390 (美元：新台幣)		\$ 25,882	30.3060 (美元：新台幣)		\$ 28,667
日 幣	0.2624 (日幣：新台幣)		391	0.2870 (日幣：新台幣)		13,029
			<u>\$ 26,273</u>			<u>\$ 41,696</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註 1)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地區 背書保證
1	GEM Services, Inc.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 公司(註 6)	註 5(3)	\$ 1,067,168	\$ 120,000	\$ 120,000	\$ 31,667	\$ -	5.51%	\$ 1,067,168	是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9%。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非子公司：10%。

(2)子公司：49%。

註 3：104 年 12 月 31 日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因 GEM Services, Inc.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2.04%-2.45%，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898 仟元。

註 4：本期背書保證餘額及限額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以下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 6：本期背書保證之目的係因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格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陸摩亞高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聯屬公司	銷	(\$ 1,443,322)	(80.02%)	月結 90 天	-	-	\$ 353,229	88.67%	-	-
陸摩亞高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	1,443,322	99.24%	"	-	-	(353,229)	(98.42%)	-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	(136,250)	(92.48%)	電線收入：月結 T/45 天租賃及服務收入：按月收款	-	-	7,687	57.47%	-	-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後(註)	提呆	列帳	抵額
						額	處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353,229	4.61	\$ -	-			\$ 236,172 (USD 7,195)	\$ -		

註：係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7 日收回金額。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到期未	未到期未	未到期未	未到期未	未到期未	未到期未	未到期未	未到期未	未到期未	未到期未	未到期未	未到期未	未到期未	未到期未	未到期未
					本	上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121,440	\$ 121,440	13,844,160	68.28	\$ 150,853	1,981	\$ 1,353	註2及3									
	GEM Services, Inc.	美國	控 股	412,003	358,321	51,640,513	54.88	1,195,157	544,081	293,378	"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 股	-	-	100	100	1,342,646	277,760	277,760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 股	266,541	232,859	18,500,000	100	154,239	33,863	(33,863)	"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	335,412	-	-	-	-	-	註2、3及4									
	GEM Services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件銷售	-	269,232	-	-	-	7	(7)	註2、3及4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銷售	-	-	-	-	-	1,094	(1,094)	註2、3及4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38	38	10,000	100	30,026	5,578	5,578	註2及3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GEM Tech Ltd.	薩摩亞	電子零件銷售	18,202	18,202	606,091	100	492,185	359,595	359,595	"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435,624	404,225	42,913,065	100	154,239	(33,863)	(33,863)	"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 2：無市價可備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4：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GEM Services USA, Inc.及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已完竣。

註 5：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外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初 期 積 累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之 持 股 比 例 %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本 期 認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264,925 (USD 69,000) (註4)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註1(2))	\$ - (USD -) (註5)	\$ - (USD -) (註5)	\$ - (USD -)	\$ - (USD -)	54.88	\$ 277,760	\$ 149,896 (註2(=)2.)	\$ 736,800	\$ - (USD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529,645 (USD 46,6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USD -) (註6)	\$ - (USD -) (註6)	\$ - (USD -)	\$ - (USD -)	54.88	40,253	21,723 (註2(=)2.)	192,410	\$ - (USD -)
三壹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164,125 (USD 5,0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USD -)	\$ - (USD -)	\$ - (USD -)	\$ - (USD -)	10.98	21,909	2,365 (註2(=)1.)	25,626	\$ - (USD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項再投資。

註5：本公司原依 101 年 5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30 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投資 USD 9,000 千元之投資案，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 10200310550 號函核准。

註6：本公司原依 101 年 5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40 號函，申請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投資 USD 2,750 千元之投資案，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 10200310550 號函核准。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 - (USD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 - (USD -)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2,543,877
---	-----------------	---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七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其中包括外幣美元 7,169 仟元， @32.825；日幣 247,411 仟元， @0.2727。	<u>553,773</u>
		<u>\$553,873</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96
非關係人		
客 戶 X	貨 款	\$169,531
客 戶 U	"	133,160
客 戶 T	"	119,641
客 戶 I	"	106,382
客 戶 Z	"	85,255
其他(註)	"	346,450
減：備抵呆帳		-
		<u>\$960,41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60,659	\$ 42,378
在 製 品		144,514	144,514
原 物 料		205,238	187,328
在途存貨		<u>14,579</u>	<u>14,579</u>
		424,990	<u>\$ 388,799</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u>36,191</u>)	
		<u>\$ 388,799</u>	

註：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付費用		系統維護合約費用及保險費等		\$	<u>3,138</u>

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股數外，餘
為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	聯 益 公 司	年 末 股 數	年 初 股 數	加 購 股 數	減 去 股 數	少 數 股 權 投 資 損 益	法 定 提 存 盈 餘	以 法 定 提 存 盈 餘 計 算 之 損 益	平 均 單 價	平 均 單 價 (元)	股 權 淨 值	提 存 盈 餘 或 有 限 公 司	提 存 盈 餘 或 有 限 公 司
12,114,000	\$ 149,165	1,700,160	355	(註 2)	\$ 1,535	\$ 1,535	\$ 150,853	68.28	\$10.90	\$ 150,853	無	無	
50,000,000	\$ 884,923	1,640,513	53,682	(註 3)	\$ 293,378	(10,892)	\$ 1,195,157	54.88	23.14	\$ 1,195,157	無	無	
	\$ 1,034,088		\$ 34,017		\$ 294,913	(10,892)	\$ 1,346,010			\$ 1,346,010			

註 1：股數增加 1,700,160 股係因子公司配發股票股利所致。

註 2：本年獲認列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 355 件元，係因子公司發放員工認購分紅所致。

註 3：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0 月及 12 月共以 53,682 件元取得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流通在外股數計 1,640,513 股，取得股權價格與依取得時比率計算 GEM Services, Inc. 帳面價值之差額為 24,935 件元。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公務車及廠房租賃押金等		\$	3,428
遞延費用		模具改良及 Tray 盤等			13,845
預付設備款		預付機器設備之款項			<u>62,817</u>
					<u>\$ 80,090</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供應商 D		貨	款	\$102,755	
供應商 H			"	87,320	
供應商 A			"	74,298	
供應商 G			"	66,198	
供應商 C			"	56,870	
供應商 X			"	53,950	
供應商 B			"	44,013	
供應商 Y			"	39,992	
供應商 Z			"	39,798	
其他 (註)			"	<u>184,394</u>	
				<u>\$749,58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數量外，為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光 資 訊	14,966 仟個	\$ 557,807
光 通 訊	137,745 仟個	3,594,143
微小型元件／功率放大器	1,257 仟個	78,861
其 他	2,855 仟個	<u>55,833</u>
		4,286,644
銷貨折讓		(<u>41</u>)
		<u>\$ 4,286,603</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耗用	
年初原物料	\$ 137,400
加：本年度進料	2,233,677
減：年底存料（含在途存貨）	(219,817)
轉列各項費用	(20,143)
其 他	<u>2,379</u>
	2,133,496
直接人工	297,566
製造費用	<u>580,437</u>
製造成本	3,011,499
加：年初在製品	83,750
減：年底在製品	(144,514)
製成品成本	2,950,735
加：年初製成品	56,980
製成品購入	70
減：年底製成品	(60,659)
轉列各項費用	(7,226)
出售下腳收入	<u>(2,729)</u>
產銷成本	2,937,1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27
其他營業成本	<u>3,023</u>
	<u>\$ 2,953,321</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2,234	\$ 85,337	\$ 29,030
董監酬勞		-	39,962	-
郵電費		3,661	965	51
研究費		-	-	12,514
進出口費用		4,912	-	-
存貨轉用		3,236	-	3,906
其他費用		4,745	55,867	10,947
		<u>\$ 28,788</u>	<u>\$ 182,131</u>	<u>\$ 56,448</u>